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47919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本府建設局〔自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〕核准於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經營舞廳業務等，該場所為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所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進入之場所。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 99 年 12 月 10 日 23 時 20 分派員臨檢查獲訴願人之營業場所任由未滿 18 歲之少

年進入，乃以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09932300900 號函檢送調查筆錄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兒

少字第 09947919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為人為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，而非業者為由，乃以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0319477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479198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